

柯 P 新政白皮書—主題式執行成果（#6 公共保母）

一、政策論述

在 0~2 歲的托育照顧方面，我們將推行「家庭保母」與「社區保母」，以減輕家庭負擔。

(一)「家庭保母制度」：由市政府輔導市民從事保母工作，訓練合格的家庭保母來育嬰，提供足額且優質的保母，家庭保母每月平均花費不超過 8,000 元。由市政府建立整合平台替父母媒合保母，並確保加入此系統的保母能收足兩名幼兒，保障基本生活需求。同時也鼓勵請育嬰假的父母親，加入保母行列，分享愛心、增加收入。

(二)鬆綁相關法規，鼓勵成立「社區保母」：為輔導育兒市場正規化，擬鬆綁相關法規，鼓勵三名合格保母，在社區內尋覓合適場地，收托十名以內幼兒。

二、推動過程及成果

(一)保母整合平台

1、建立保母整合平台

(1)保母媒合平台 104 年 12 月啟用，委由本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進行網站之管理及維護，並由各行政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維護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共同協助托育人員更新個人資料，截至 109 年 6 月已建置 4,240 筆托育人員資料，迄今瀏覽人次達 403 萬 6,230 人次。

(2)保母媒合平臺媒合及轉介：提供家長更便利、透明的保母查詢管道，並於新收托訪視了解家長媒合來源，以了解媒合平臺效益。截至 109 年 6 月底，透過平臺媒合計有 1,711 名，媒合率 46.6%。

2、平台內保母收足幼兒情形

(1)準公共化補助 107 年 8 月開辦，於 108 年 12 月每位保母平均收托數達 2 位兒童，已符合原訂目標值 2 名。

(2)持續鼓勵保母收托 2 名兒童：於保母在職訓練課程中宣導鼓勵保母收托 2 名幼兒，並協助提升照顧之專業能力。

3、有托育需求之家長，多優先成功轉介目前收托 1 名兒童之保母，另家長申請友善托育補助需同意不指定一對一收托。107 年 8 月至 109 年 6 月底共 2 萬 4,531 件申請案。

- 4、保母媒合平臺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啟用，準公共化補助於 107 年 8 月開辦，參與此補助之合作保母名單將公告於媒合網站以利家長搜尋，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有 2,379 人申請成為合作保母，本網站瀏覽人次，達 403 萬 6,230 人次。
- 5、至於鼓勵請育嬰假的父母親加入保母行列的政策，因與現行育嬰假請領條件抵觸，無法執行，未來建議僅針對無給職之家庭照顧者(俗稱家管)，鼓勵從事保母工作，照顧自己孩子同時提供托育服務較為適當。

(二) 家長花費不超過 8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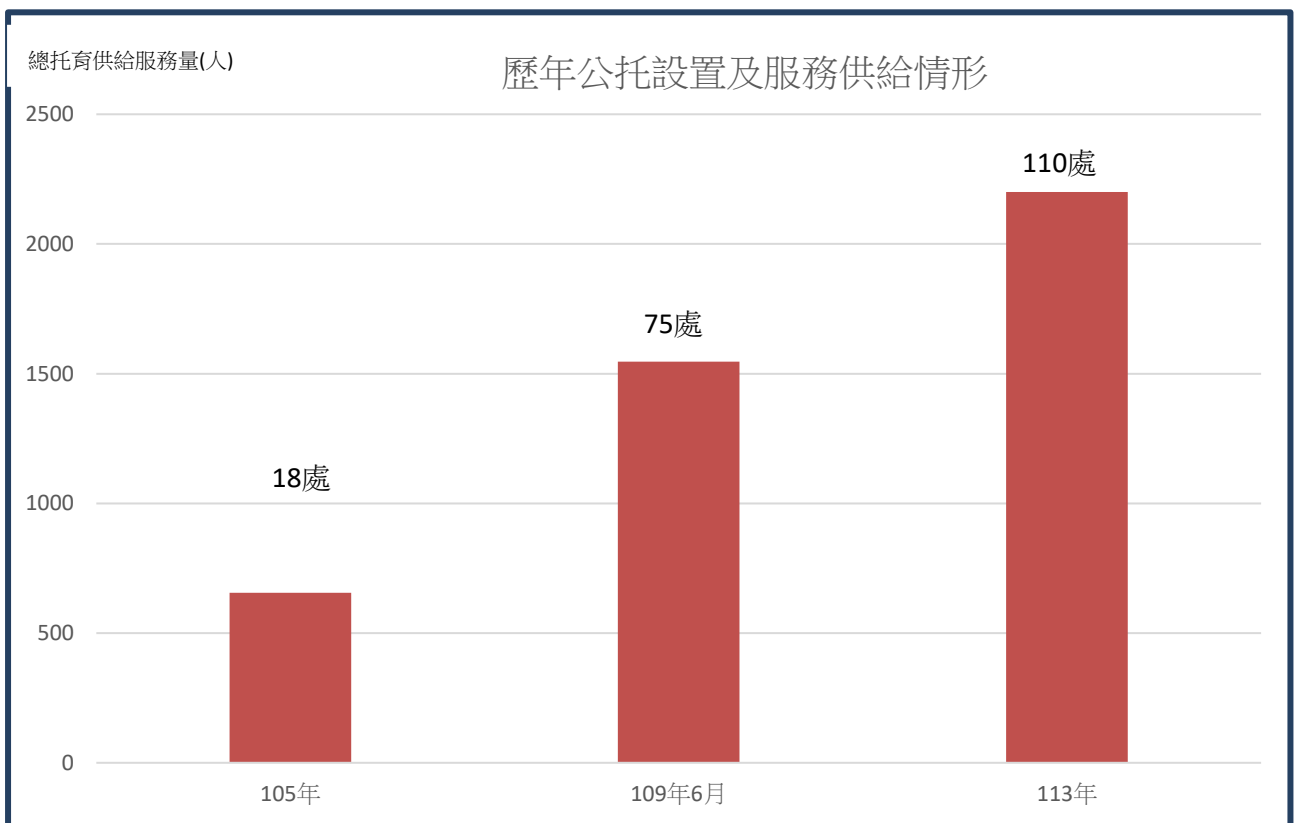
- 1、107 年 8 月 1 日起行政院頒布準公共化托育新政，影響本市既有之補助政策，為因應新政對家長衝擊，且不影響現行家長相關權益，本市除中央準公共化補助外，加碼友善及協力照顧補助，現行家長實際負擔每月 4,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除私托外，多數家長托育負擔已在 8,000 元以下，且減少每月負擔 11%-27%，盡可能貼近家長平價可負擔範圍。
- 2、友善托育補助自 105 年至 109 年 6 月底，受益兒童數達 2 萬 632 人，109 年預算 5 億 6,236 萬元，截至 109 年 6 月實際執行 2 億 4,282 萬 7,216 元(含協力照顧補助)，執行率 43.18%。
- 3、為提升托嬰中心加入本市準公共化，透過 106 年起提供「提昇人力及托育服務品質」、「專業人員久任津貼」補助，獎勵托嬰中心提升人員福利待遇，鼓勵響應平價托育政策。截至 109 年 6 月扣除相關無法加入準公共保母及托嬰中心，實際加入準公共保母比例達 80.42%、準托嬰中心比例達 99.09%，陸續推廣增長中。
- 4、為彌補中央 2 至 3 歲托育補助空窗期，108 年 9 月 1 日起本市托育補助擴大發放，由「友善托育補助」及「協力照顧補助」向上延伸發放至 3 歲，即除了每月 2,500 元育兒津貼外，2 至 3 歲兒童就托於公共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保母，每月可領取 2,500 至 4,000 元托育補助；就托於非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保母，每月可以領取 2,000 至 3,000 元托育補助，實際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並讓家長有更多元及彈性的托育選擇。

(三) 社區保母(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制度推動情形

1、開辦情形說明

本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截至 109 年 6 月已開辦 53 處，共可提供收托 636 名嬰幼兒；預計 109 年於文山區溪口國小設置 1 處將於今年度第 4 季開辦啟用；另企業附設托嬰設施政策協助中央及勞動局辦理，截至目前尚有中央研究院、中國石油等相關機關或公司積極洽詢設置托嬰中心等相關規定，本局將協助諮詢評估角色，期以相關機關團體設置。

2、105 年公托設施設置 18 處，其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 3 處，截至 109 年 6 月公托設施設置 75 處，未來(109-113)公共托嬰設施參建公共住宅、社福大樓或都更回饋公益設施等增設可累計設置至 110 處，逐步擴展公共托育供給服務量能可至 2,200 名。



備註：113 年為推估設置情形，屆時將依實際設置開辦滾動式修正設置情形

3、營運模式修正變更

本府社會局原先規劃以 3 名專業人力照顧 10 名 0-2 歲兒童，承辦單位並應另備 1 名兼職托育人員，以利人員休假或照顧現場彈性相互支援。惟經試辦後實務經驗發現，3 名托育人力於人員排班、休假、異動時會發生人力銜接問題或人員在照顧經驗不足狀

況下易發生照顧品質不穩定，又兼職人力聘僱不易，故經過試辦後由現場托育人員的實務經驗及 106 年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所做之「臺北市社區公共保母政策評估研究案」，政策評估亦建議將收托師生比彈性調整為 4:12，讓機構在經營財務負擔與平衡上能較優，以能持續經營及降低財務風險，故本府社會局業於 106 年 9 月 6 日奉府核定同意，師生比調整為 4 名托育人員照顧 12 名嬰幼兒，解決目前問題現況，另也擴展公共托育量能供給。

4、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納入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06 年行政院為解決少子化問題，參採本市推動經驗，擴大至各縣市推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107 年)核定通過 46 案執行 1,670 逾萬元，執行率已逾 91%，第二期計畫(108 年)核定通過 17 案執行 522 萬 2,092 元，執行率 98.85%，持續盤點餘裕空間，滾動式提報相關計畫，爭取中央支持。

5、服務精進提昇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07 年 8 月 6 日有別於過去登記報名模式，透過跨局處協力，運用本市臺北卡線上申辦作業，同步辦理公托登記事宜，減少行政成本提高效率，解決家長因報名登記舟車勞頓，創新現行服務模式；108 年度為精進托育服務品質，規劃家園主任及托育人員規劃課程分組討論模式，加上實地參訪課程，豐富課程內容，透過課程分流更能回應一線人員需求，另加強宣導托嬰機構內兒保宣導活動，落實托育服務品質精進及安全。



108 年 5 月實地參訪興雅家園



108 年實地分組研討情形

6、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推動階段性任務結束

本府社會局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迄今，自 104 年 3 處已擴增至 108 年 12 月 53 處，突破多重困境，另新型態托育服務模式皆已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計畫推動至各縣市辦理，足見本府社會局推動魄力及成果。其後將俟 109 年前瞻基礎建設各縣市推動成果，由社家署評估作為後續研議修法依據，本府社會局已完成創始開辦之階段性目標，其後朝向研議多元委託方式，以因應未來多處家園，行政人力及財政永續基礎。